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 600305

江苏·镇江

二〇一三年五月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授权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江苏镇江金荣恒顺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一、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到登记。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逐一介绍到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主持人宣读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关于《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分立过程差异调整》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销房产事宜》的议案。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低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经营成本逐步攀升等诸多不利因素的挑战，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计划地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积极谋求百年恒顺新一轮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主营调味品实现收入 82,969.71 万元，同比增长 18.76%。全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4,668.07 万元，同比增长 12.67%；由于公司实施分立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会计处理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85 万元(剔除已剥离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因素外公司调味品盈利约为 2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正确决策和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坚持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确保公司新老班子调整后，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与实施。公司以壮大调味品主业为战略方向，明确了“以食醋业为核心，带动相关调味品、酒类、醋类衍生品等产业发展”这一“同心多元”式的战略构想。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产业整合工作进程。

（二）、2012 年度公司工作六大工作亮点：

一是生产经营稳中有升。公司新、老班子顺利交接，稳定人心、稳定大局、稳中求进的“三稳”目标全面实现。市场困局快速扭转，营销业绩得到增长，质量管理精细化加强，公司被授予镇江市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质量管理标杆企业。

二是企业管理转型大力度推进。依照“管理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目标，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国家管理规范贯标工作顺利进展，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示范单位。公司内“依法制企”迈出新步，子公司“三会”运作基本健全。

三是调味品主业产能实现增长。“同心多元”式战略思路明确，香醋扩产项目建成，料酒、白醋扩产项目建设准备工作就绪，调味品子公司态势逐步好转。



四是做响品牌系列举措有计划落地。以“做积累、布格局、提高度”为目标，恒顺广告登陆央视，公司特色和亮点工作吸引了湖南卫视等众多媒体的关注。品牌价值首次得到认定，利用无形资产进行的投资和融资等经济活动正式启动。

五是恒顺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恒顺纯正香麻油被 2012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CFE2012）授予“金奖”荣誉称号。恒顺“国醋 20 年”礼盒被中国调味品协会授予“新产品”奖。中国醋文化博物馆获批江苏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社会知名度日益提升，年接待游客 5 万余人。

六是企业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中层干部首度全脱产赴京培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深入开展，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全面加强。民生问题得到高度的关注并逐步解决，企业凝聚力、员工归属感再度增强。

3、2012 年度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共申报各类项目 21 项，其中申报了国家级项目 3 个、省级项目 10 个、市级项目 3 项、区级科技项目 2 项、经信委项目入库 3 项；并完成 4 项项目验收；共有 5 个科技项目立项，获经费 244 万元。公司组织申报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012 年度，公司共完成食醋及延伸产品的新品开发（含储备）共计 37 个，上市产品有：高档醋王礼盒、1.25L 葱姜料酒、烹饪料酒餐饮系列、广式蒜蓉辣椒酱等产品。

2012 年度，公司申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江苏省科技厅公示，待国家科技部审核。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示范先进单位、镇江市知识产权优秀团队等。

（三）、2012 年度收入情况：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来源除黑醋类产品外，主要以白醋产品、料酒产品为主，全年实现白醋产品销售 7,567.29 万元，同比增长 57.66%、料酒类产品销售 7,987.23 万元，同比增长 25.74%。

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恒顺加大终端品牌形象的提升，通过产品在终端的生动化形象陈列，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第二方面，通过终端与消费者的拉动，从品牌到产品和消费者作交流沟通，让消费者从接受到认可恒顺产品；第三方面，从公司内部对产品的规划来看，通过品牌整合，淘汰了毛利低、市场占有率不大的产品。从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上进一步把品种结构进行优化，向中高档方向发展，同时采取了多品种、多品牌、分渠道、



分市场的营销模式进行运作；第四方面，公司针对料酒类产品保持每年开发 2 个新品作为市场新的增长亮点。在料酒新产品的研发上，以消费者的需求为目标，实现消费需求的细分定位。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

2012 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类有：高端产品销售 12,564.42 万元，占年收入的 14.51 %；料酒类产品销售 7,987.23 万元，占年收入的 9.22 %；白醋类产品销售 7,567.29 万元，占年收入的 8.74 %；酱菜类销售 2,227.03 万元，占年收入的 2.57 %。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客户 1，2012 年销售 5,226.62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6.3 %
- (2) 客户 2,2012 年销售 3,568.30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4.3 %
- (3) 客户 3,2012 年销售 1,876.87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2.26 %
- (4) 客户 4,2012 年销售 1,724.75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2.08 %
- (5) 客户 5，2012 年销售 1,359.51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1.64 %。

2012 年，公司的大客户销售持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品种结构也按照公司的要求不断地进行改善；同时，公司在市场环境的治理上，从产品的价格、经销商的经营区域、经销商的利润都进行了量化和规范化的要求，确保了全国经销商做“恒顺”产品的积极性。

4、订单分析

2012 年销售订单 87,366.89 万元，2011 年销售订单 79,783.75 万元，同比增长 9.50%。

公司做大做强以醋及衍生产品为主导、其他优势调味品协同发展的目标和思路明确。近年来专注于主打产品的升级发展，已形成具有强大竞争优势的“恒顺”、“金山”等品牌体系，主打的“恒顺镇江香醋”及“名厨葱姜料酒”都是细分市场中的绝对领导品牌。恒顺公司已牢牢占据中高端食醋及衍生产品市场的领导地位。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在食醋领域，品牌价值无出其右。特劳德在定位一书中强调消费品的核心是消费者的心智夺取程度，一想到某个产品就和某个品牌联系起来，这样的消费品就是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高的品种。公司的品牌在南方及东部区域有较高的影响力。

2、渠道优势。消费品的关键是渠道，公司是目前食醋行业企业中唯一的全国化企业，收入中 70%来自于省外区域，主打产品恒顺系列香醋及葱姜料酒遍布全国各地终端，公司的渠道优势是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



3、技术工艺独特。恒顺香醋充分利用镇江优越的自然条件，精选地产优质糯米，采用优良的酸醋菌种，依靠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经酿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前后 40 多道工序，历时 70 多天精制而成，再经 3~6 个月储存期，然后才出厂。整个过程纯天然制作，不添加任何防腐剂，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风味和特色。2006 年公司“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技术工艺及菌种和特殊自然地理条件难以复制。

4、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1000 亩香陈醋专用粮种植基地。为确保食醋从谷物种植、生产管理、采收储藏、包装运输等全过程对卫生安全进行有效地控制。公司在基地、加工厂全面推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收获储存、统一加工销售、统一监督检查、统一使用标识”的“六统一”管理原则。其中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从源头上减低了食醋生产的食品安全风险，最终使公司真正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消除了食品行业最大风险—质量安全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食醋等调味品的品牌效用将继续显现，家庭消费对行业增长的主要贡献体现在提价和产品结构升级上。由于食醋价格较低，消费频率也较低（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在 0.4%）。龙头企业的品牌产品逐步深入人心使得提价空间较大，该过程也具备较强可持续性。

老龄化持续加剧以后，高血压等心血管问题出现十分明显，这些和含盐调味品的大量摄入有关。人们开始越来越多的选择非盐调味品，醋的消费量得到了持续提升，另外，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使得很多人注重健康，降低盐的摄入，这两个因素达到一个临界值以后，对醋等非盐调味品的需求的增长超过了酱油等。

全球每年调味品营业额高达 2180 亿美元，占食品工业额的 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目前，我国调味品产业的总产值为 1300 亿左右，约合 200 亿美元，占比还不到世界调味品市场总量的 10%，行业年均增长率都保持在 10%左右。与世界调味品行业规模总量相比，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差距是显而易见的。可见，中国调味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研究成果《调味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方面，随着人们对高生活品质的追求，我国消费者对调味品的需求也会更加多样化。国内调味品企业应该针对消费者不同的烹饪需求，开发各种专用调味品，以此提高产品附加值。

另一方面，复合调味品的前景更加广阔。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调味品市场中，复合调味品占市场份额的 80%以上，我国只占 20%，发展潜力很大。这就要求国内调味品企业要及时更新和强化核心技术，提升自身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行业龙头企业、品牌化生产企业、规模化经营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3 年是公司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谋求跨越发展的奋进之年。公司上下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董事会提出的做强做大主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幸福生活、美丽恒顺”的奋斗目标，通过“五大行动计划”的实施，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面提升。

2013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销售 20%的增长，利润总额 15%的增长。为实现上述总体奋斗目标，公司将迎难而上、克难而进，全力以赴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全面推进“网络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公司一是将抢抓我国城镇化建设的历史机遇，优化重点区域和乡镇市场布局，不断完善恒顺产品营销网络。二是积极探索城市品牌形象专卖店的建设，加大市场宣传和产品推广的力度，不断探索品牌经营的新路子、新方法。三是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网络化建设，加快网络产品开发和运营，不断改进恒顺淘宝旗舰店的管理和服务，努力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求。

2、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努力培植新增长点。一是公司将抢抓市场需求的机遇，加快恒顺 10 万吨酿造白醋和 10 万吨料酒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投产、早见效。二是公司将全面推进技术进步和设备改造，加大科研和技改投入，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方位推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三是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的合作，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市场转换的步伐。

3、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一是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化运营的能力和水平，千方百计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切实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二是公司将探索品牌化经营的方式方法，努力寻求战略合作，推动企业新一轮跨越发展。三是公司将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创新，努力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



总之，2013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切围绕市场转、一切围绕效益干”，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水平，全方位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新年度实施经营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有资金。2013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正常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二是项目技改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实现 2013 年经营发展目标，公司一方面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结合资本市场，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采取银行借款、再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对策

由于调味品行业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体系。2012 年中国经济环境和快消品市场增长速度双双放缓，下游餐饮行业需求疲软，行业格局调整，渠道快速整合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带来诸多挑战。产业、技术、消费、资本、人力资源和竞争的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众多的风险。

1、成本上升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调味品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劳动力成本等都在上涨，进一步压缩了调味品行业的利润空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以化解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1）优化内部管理。利用规模化优势，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大宗采购方面的优势；加大力度建设粮食原料基地，以保证原料的价格稳定。（2）优化产品结构。调味品的市场价格处于持续上升中，通过产品价格的提升消化成本的同时，坚持走中高档路线，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中高档产品的销售比例，提升产品毛利率。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大力开发生产真正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新品种，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利润空间。

2、市场竞争风险。调味品企业大多是由传统酿造工艺和手工作坊式生产发展起来的，普遍存在生产设备陈旧、产品科技含量低及管理观念落后等现象。目前，在同类产品中，整个行业内企业工艺特点不明显、生产技术偏低、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无法满足各个层次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品牌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原



有市场的同时，通过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高产品在市场的主导地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市场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不断被认知。对食品安全与营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品相关领域认知水平的提高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使食品安全风险增大，使得越来越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问题时有发生，对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验检测技术和监管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全面提升恒顺品牌形象，进一步强化员工的质量和市場意识，有计划地实施品牌兴企、质量强企的战略目标，公司组织开展“恒顺品牌质量全过程控制”活动，进一步推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生产工艺与成品，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做到绿色、安全、环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受监事会委托，我将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批准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镇江晨曦房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镇江百盛商城有限公司 50%股权注资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而顺延发生的抵押担保》、《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师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发生，亦无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

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三：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如下，请审议：

一、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3）00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668.07	101,777.16	12.67
销售费用	13,696.13	11,653.27	17.53
管理费用	12,120.31	11,976.67	1.20
财务费用	13,767.55	12,691.97	8.47
资产减值损失	4,389.78	-426.0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06.27	4,832.84	-89.52
营业外收入	716.85	3,005.29	-76.15
营业外支出	876.16	553.83	58.20
所得税费用	-1,017.35	883.70	-2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85	2,258.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1.26	-4,661.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8	不适用

经营利润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开发产品的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89.52%，主要原因系 2011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3,632.49 万元，而报告期无此因素；
- 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76.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 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58.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5、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76.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231.00	965.95	-76.09



预付款项	4,421.12	15,330.58	-71.16
存货	42,516.26	88,374.54	-51.89
在建工程	5,577.72	2,453.48	127.34
应付账款	13,287.10	22,832.43	-41.81
预收款项	1,575.01	6,004.76	-73.77
应付利息	666.99	268.40	14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0.00	1,808.00	73.67
长期借款	1,410.00	49,850.00	-97.17
长期应付款	32.93	168.16	-8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0.06	854.48	4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5.86	1,567.09	24.17
资本公积	30,068.46	19,747.46	52.26

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 1、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76.09%，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 2、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71.16%，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3、存货同比下降 51.89%，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27.34%，主要是本期精品香醋项目、沭阳酱油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5、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41.81%，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6、预收款项同比下降 73.77%，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7、应付利息同比增加 148.50%，主要是本期应付未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73.6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 9、长期借款同比下降 97.17%，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10、长期应付款同比下降 80.42%，主要是剥离房地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49.81%，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4.17%，主要是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 13、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52.26%，主要是由于分立房地产，公司持有的分立前投资账面价值与分立取得的恒顺商城账面净资产差额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10.56	99,763.49	33.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	3,920.52	-9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69	908.23	-3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	7,047.44	-99.85

现金流量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3.03%，主要是销售产品增加所致；
-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99.11%，主要是上期转让股权取得现金流入，本期无此因素所致；
-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38.49%，主要是本期取得的投资分红减少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99.85%，主要原因系上期取得处置老厂区资产收入，本期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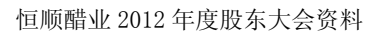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8,485.29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49,486.6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84,948.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90,923.09 元，扣除 2012 年已向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4,577,4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570,089.13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为使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将来更好的回报股东，因此公司拟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白燕，现任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调味品经销商协会会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全国发酵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调味品协会西餐调味品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国调味品协会复合调味料专业委员会机构负责人。2008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曾任江苏大学冶金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文桂，现任厦门兴恒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华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厦门百穗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美国太平洋大中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厦门奇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1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 燕	9	8	1	0
陈留平	9	9	0	0
汤文桂	9	8	1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便于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3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7.81 %,其中:1100 万元是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为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天津分行借款 20,850.00 万元、为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天津分行借款 6,4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项抵押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7,469.44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布 201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在最近几年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政策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审计,按 2011 年末总股本 12,7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77,400 元,该方案经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共同完善内部体系建设，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主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实现了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 2013 年度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上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上年实际交易总金额	2013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60	调味品、食品、饮料、酒、保健食品的销售。	王明法	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新区经八路开发区大院内	5600	5,222.62	6780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900	纸箱、纸盒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等加工、销售。	叶有伟	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云阳镇金陵东路 10 号	4200	3,349.19	4350
镇江恒顺商场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百货、食品的销售。	叶有伟	国有企业	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	2250	1,876.87	2440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	旧纸箱、醋瓶的回收。	叶有伟	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陆村	650	451.51	60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55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食品等销售	叶有伟	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中山东路 381 号	1100	914.91	1200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较好, 具备履约能力, 不存在因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 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 同时获取公允收益, 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八：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年来一直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并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此事项审议通过，将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增补杨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杨玉春，男，1957 年生，大专。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历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采供部经理。



议案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恒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分立过程差异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实施存续分立方式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根据分立协议，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实施分立（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由于评估基准日至分立完成日之间拟分立公司资产负债发生变动，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对原资产分割方案进行适当差异调整，将分立后原属于恒顺房地产公司的恒美三期及尚都房产重划分给新设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并进行资产交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销房产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已完成以存续分立方式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便于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商城”）现有存量房的销售，考虑到住宅办理销售许可证及更名申请涉及前期已办理规划许可等文件，且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房地产”）经营团队成熟的运营经验，营销队伍建设基本成熟，销售管理完善，对镇江房地产市场熟悉，也是利于房地产的销售及与物业管理对接，现提议由恒顺商城委托恒顺房地产销售恒顺商城存量房，预计全年销售回笼资金约 1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